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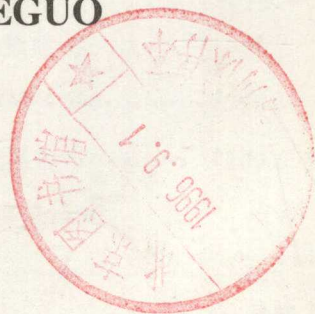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20号 (总号: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5日

1996年 第 20 号

(总号:83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7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的决定	(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1号）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7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 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报告的通知	(779)
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报告	(780)
李鹏总理致第三十二届非统首脑会议的贺电	(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 联合声明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联合声明	(789)
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教委 (79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0号）.....	(798)
关于加强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公安部 (798)
关于吉林省撤销双辽县设立双辽市的批复	民政部 (799)
关于甘肃省设立合作市的批复	民政部 (800)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设立阿尔山市的批复	民政部 (80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25, 1996

Issue No. 20 (1996)

Serial No. 834

CONTENTS

Decree No.70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8)
A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8)
Decree No.71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Archiv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7)
Archiv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9)
Decree No.20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3)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Safety and Security of Civil Aviation	(77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Aiding and Developing Poverty-Stricken Areas on Organizing Collaboration between Relatively Developed and Underdeveloped Areas for Aiding	

Poverty-Stricken Areas	(779)
Report on Organizing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Relatively Developed and Underdeveloped Areas for Aiding Poverty-Stricken Areas	(780)
Message from Premier Li Peng Greeting the Opening of the 32nd Summi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782)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783)
Joint Statement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rgystan	(786)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78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Checking the Results of the Practical Part of the Exams for Those Who Seek a Higher Education Diploma Through Self-Study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791)
Interim Provisions on Checking the Results of the Practical Part of the Exams for Those Who Seek a Higher Education Diploma Through Self-Study	(792)
Bulletin No. 5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8)
Circular on Improving the Work of Compensation for the Casualties and Deaths of the People's Policeme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798)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Shuangliao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Shuangliao in Jili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799)

Approval on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Hezuo in Gansu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800)

Approval on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Arxan in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80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6年7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拍卖标的
-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 第一节 拍卖人
 - 第二节 委托人
 - 第三节 竞买人
 - 第四节 买受人
- 第四章 拍卖程序
 - 第一节 拍卖委托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第四节 佣金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

第三条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第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对拍卖业按照特种行业实施治安管理。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第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国

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由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

拍卖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第一节 拍卖人

第十条 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 (三)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 (四)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五)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六)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十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

第十五条 拍卖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
- (二)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

(三)品行良好。

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拍卖师资格证书未满五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拍卖师。

第十六条 拍卖师资格审核,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行业协会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拍卖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拍卖业的自律性组织。拍卖行业协会依照本法并根据章程,对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十九条 拍卖人对委托人交付拍卖的物品负有保管义务。

第二十条 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二节 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

拍卖国有资产,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三十一条 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三节 竞买人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

第三十六条 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四节 买受人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四十条 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拍卖标的的,有权要求拍卖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第四章 拍卖程序

第一节 拍卖委托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第四十二条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拍卖人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

第四十三条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进行鉴定。

鉴定结论与委托拍卖合同载明的拍卖标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四条 委托拍卖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委托人、拍卖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拍卖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 (三)委托人提出的保留价;
- (四)拍卖的时间、地点;
- (五)拍卖标的的交付或者转移的时间、方式;
- (六)佣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 (七)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 (八)违约责任;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第四十五条 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第四十六条 拍卖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拍卖的时间、地点;
- (二)拍卖标的;

- (三)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 (四)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 (五)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拍卖公告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

第四十八条 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

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第四十九条 拍卖师应当于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第五十条 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拍卖师应当在拍卖前予以说明。

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

第五十一条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

第五十二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

第五十三条 拍卖人进行拍卖时,应当制作拍卖笔录。拍卖笔录应当由拍卖师、记录人签名;拍卖成交的,还应当由买受人签名。

第五十四条 拍卖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帐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帐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第五十五条 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第四节 佣金

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买受人可以与拍卖人约定佣金的比例。

委托人、买受人与拍卖人对佣金比例未作约定,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买受人各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七条 拍卖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物品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拍卖人明知委托人对拍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将应当委托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拍卖的物品擅自处理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拍卖人、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因拍卖标的存在瑕疵未声明的,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因拍卖标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委托拍卖或者参加竞买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拍卖企业,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收缴营业执照。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6年7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7月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二、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三、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四、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

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 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 (五)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 (六) 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 (七) 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 (八)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二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可以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上述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十四条 保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三十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 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 (五)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 (六) 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 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 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档案损失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二十五条 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 由海关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罚款; 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法实施办法, 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法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1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对民用航空活动的非法干扰，维护民用航空秩序，保障民用航空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民用航空活动以及与民用航空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适用本条例；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与民用航空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共同维护民用航空安全。

第五条 旅客、货物托运人和收货人以及其他进入机场的人员，应当遵守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六条 民用机场经营人和民用航空器经营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并报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 （二）严格实行有关民用航空安全保卫的措施；
- （三）定期进行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训练，及时消除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隐患。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航的外国民用航空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报送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第七条 公民有权向民航公安机关举报预谋劫持、破坏民用航空器或者其他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对维护民用航空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民用机场的安全保卫

第九条 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中的民用部分，下同）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关于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的规定。

第十条 民用机场开放使用，应当具备下列安全保卫条件：

- （一）设有机场控制区并配备专职警卫人员；
- （二）设有符合标准的防护围栏和巡逻通道；
- （三）设有安全保卫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装备；
- （四）设有安全检查机构并配备与机场运输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检查设备；
- （五）设有专职消防组织并按照机场消防等级配备人员和设备；
- （六）订有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

第十一条 机场控制区应当根据安全保卫的需要，划分为候机隔离区、行李分检装卸区、航空器活动区和维修区、货物存放区等，并分别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

第十二条 机场控制区应当有严密的安全保卫措施，实行封闭式分区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人员与车辆进入机场控制区，必须佩带机场控制区通行证并接受警卫人员的检查。

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发和管理。

第十四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和维修区内的人员、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进，车辆、设备必须在指定位置停放，一切人员、车辆必须避让航空器。

第十五条 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

第十六条 机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攀（钻）越、损毁机场防护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 （二）在机场控制区内狩猎、放牧、晾晒谷物、教练驾驶车辆；
- （三）无机场控制区通行证进入机场控制区；

- (四) 随意穿越航空器跑道、滑行道；
- (五) 强行登、占航空器；
- (六)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
- (七) 扰乱机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民用航空营运的安全保卫

第十七条 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售客票，必须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售予客票。

第十八条 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

第十九条 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

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

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第二十条 承运人对承运的行李、货物，在地面存储和运输期间，必须有专人监管。

第二十一条 配制、装载供应品的单位对装入航空器的供应品，必须保证其安全性。

第二十二条 航空器在飞行中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机长统一负责。

航空安全员在机长领导下，承担安全保卫的具体工作。

机长、航空安全员和机组其他成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保护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机长在执行职务时，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在航空器起飞前，发现有关方面对航空器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安全措施的，拒绝起飞；

(二) 在航空器飞行中，对扰乱航空器内秩序，干扰机组人员正常工作而不听劝阻的人，采取必要的管束措施；

(三) 在航空器飞行中，对劫持、破坏航空器或者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 在航空器飞行中遇到特殊情况时，对航空器的处置作最后决定。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

- (一) 倒卖购票证件、客票和航空运输企业的有效订座凭证；
- (二) 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购票、登机；
- (三) 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
- (四) 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第二十五条 航空器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在禁烟区吸烟；
- (二) 抢占座位、行李舱（架）；
- (三) 打架、酗酒、寻衅滋事；
- (四) 盗窃、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救生物品和设备；
- (五) 危及飞行安全和扰乱航空器内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旅客和其他人员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必须接受安全检查；但是，国务院规定免检的除外。

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不准登机，损失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安全检查人员应当查验旅客客票、身份证件和登机牌，使用仪器或者手工对旅客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可以从严检查。

已经安全检查的旅客应当在候机隔离区等待登机。

第二十八条 进入候机隔离区的工作人员（包括机组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应当接受安全检查。

接送旅客的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候机隔离区。

第二十九条 外交邮袋免于安全检查。外交信使及其随身携带的其他物品应当接受安全检查；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第三十一条 航空邮件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邮件时，安全检查部门应当会同邮政部门开包查验处理。

第三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

- (一) 枪支、弹药、军械、警械；
- (二) 管制刀具；
- (三) 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

第三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物品外，其他可以用于危害航空安全的物品，旅客不得随身携带，但是可以作为行李交运或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由机组人员带到目的地后交还。

对含有易燃物质的生活用品实行限量携带。限量携带的物品及其数量，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
-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外，给单位或者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机场控制区”，是指根据安全需要在机场内划定的进出受到限制的区域。

“候机隔离区”，是指根据安全需要在候机楼（室）内划定的供已经安全检查的出港旅客等待登机的区域及登机通道、摆渡车。

“航空器活动区”，是指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以及与此有关的地面活动区域，包括跑道、滑行道、联络道、客机坪。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 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引导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强东西部地区互助合作，帮助贫困地区尽快解决群众温饱问题，逐步缩小地区之间的差距，是今后改革和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对于推动地区间的优势互补，推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实现共同富裕，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广泛参与，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和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为如期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

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 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共同为贫困地区解决群众温饱、脱贫致富作出努力，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要求，现就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安排意见报告如下：

一、经商有关地方政府同意，确定由北京市与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与甘肃省，上海市与云南省，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苏省与陕西省，浙江省与四川省，山东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省与青海省，福建省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大连、青岛、深圳、宁波市与贵州省，开展扶贫协作。

二、开展扶贫协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东西部地区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力度，如期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目标。

扶贫协作的主要内容：

（一）帮助贫困地区培训和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和资金，传递信息，沟通商品流通渠道，促进物资交流。

（二）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有利于尽快解决群众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和相关的加工业，帮助贫困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开发型产品的生产。

（三）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的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带动和帮助贫困地区生产同类产品的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发展生产。

（四）开展劳务合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有序地组织贫困地区的剩余劳动力到经济较发达地区从业。

（五）发动社会力量，在自愿的前提下，开展为贫困地区捐赠衣被、资金、药品、医疗器械、文化教育用品和其他生活用品的活动。

扶贫协作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由协作双方协商确定。

三、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精神，为推动扶贫协作工作，建议重申和明确以下政策：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要照顾到贫困地区的特殊性，对贫困地区给予支持。

（二）国家应优先在中西部地区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作为全国性基地的中西部地区资源开发项目，在安排资金时给予倾斜。

（三）凡到贫困地区兴办开发性企业，可通过适当方式使用当地的扶贫资金，进行联合开发。

（四）对在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可在3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五）对贫困地区在利用外资、开展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方面，实行同等优先，重点支持的原则，并适当放宽外商投资的领域。

（六）铁路、交通部门对协作物资和补偿产品应放宽流向限制。对贫困地区大宗的货物运输要优先列入计划。

贫困地区也应从实际出发，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外地投资，加快本地资源开发，促进经济发展。

四、全国各地对口支援西藏自治区、有关地区对口支援三峡库区以及原有的区域经济合作安排不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济较发达的市、县与经济欠发达的地、县的扶贫协作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要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扶贫协作工作的领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并明确具体承办部门。协作双方应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总结经验，协商解决有关问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扶贫协作工作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应主动配合，积极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有关扶贫协作的协议书和实施情况的材料报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是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必要措施。贫困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干部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带领人民群众苦干、实干，尽快改变贫困面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

李鹏总理致第三十二届 非统首脑会议的贺电

雅温得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在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二届首脑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

以热烈的祝贺。

近几年来，世界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多极化趋势加速发展。广大发展中国家迅速崛起，国际地位日益提高。非洲国家是国际事务中的一支积极力量，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非洲大陆政局趋于稳定，经济逐渐有了起色，联合自强势头进一步增强。非洲的稳定、发展和团结不仅有利于非洲自身，而且有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力量，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繁荣。我们对非洲的未来充满信心。

非洲统一组织作为团结整个大陆的政治组织，已经走过了三十三年的光辉历程，为争取非洲的政治解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人类的文明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在当今世界区域化、集团化趋势发展的形势下，非统组织为谋求非洲问题的政治解决，维护非洲的和平与稳定，推动非洲经济一体化同样作出了重要贡献。非洲统一组织一直是非洲国家团结奋斗的旗帜。

中国历来珍视中非友好合作关系，重视发展同非统组织和非洲国家的关系。江泽民主席不久前对非洲的访问是中非关系发展史上的重要事件。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非洲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大陆，我们休戚与共，命运相连。中国愿同非洲携起手来，共同构筑面向二十一世纪的长期稳定、全面合作的中非友好关系。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非洲国家和非统组织为非洲的和平、发展所作的一切努力。我相信，在非洲各国和非统组织的共同努力下，非洲大陆必将以新的姿态迈向新的发展世纪。

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

一、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至三日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领导人在诚挚、友好和务实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双方认为，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把中乌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提高到一个崭新水平。

二、双方对一九九二年一月中乌建交以来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领域的合作关系得到积极和顺利的发展表示满意。

双方一致认为，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中乌建交联合公报、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三日中乌联合公报和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乌关于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发展与加深互利合作的声明提出的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之间平等互利的友好合作关系，并使之长期稳定地发展，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两国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双方将进一步扩大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交通、通讯、文化、教育、卫生、新闻、旅游、体育和其他领域的相互合作，在所有互利领域发展两国关系。

三、中国方面承认并尊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重申支持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为维护国家独立、发展经济、进行经济和社会改革而奉行独立自主的政策所做的努力。

乌兹别克斯坦方面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不和台湾发生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四、双方声明，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对方的分裂活动；反对煽动国家间、民族间和宗教间的矛盾。

五、双方将在国际组织框架内，首先是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合作，以利于提高旨在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

六、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表明，在许多方面双方持一致或相近的立场。双方同意在国际事务中进一步进行磋商和加强合作，就现代国际关系中的紧迫问题协调立场。

七、双方认为，地区冲突应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反对诉诸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

八、双方一致认为，保持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加强各国和区域经济合作，不仅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维护亚洲乃至世界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对乌兹别克斯坦为加强中亚地区安全、稳定与合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双方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精神，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阻止向阿富汗运送武器，促进阿富汗和平进程。

双方对塔吉克斯坦局势表示关注，真诚希望有关各方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从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大局出发，通过政治谈判和平解决争端，早日实现民族和解与国家稳定。

九、乌方高度评价中方为加强同周边国家的相互信任和睦邻关系所做出的努力，认为这将对维护亚洲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

十、双方通报了各自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就经济改革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增进了相互了解。双方对改革进程的看法存在许多共同点，认为两国尽管情况不同，但相互介绍改革理论和实践、交流意见是有益的。

十一、双方认为，随着两国经济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符合国际规范和惯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现汇贸易为主、多种形式并举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

两国政府将为经贸合作的主体，首先是信誉好和有经济实力的大、中型企业和公司，开展相互合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双方将共同努力，不断加深两国间的经贸合作。

十二、为完善两国间的交通运输，双方将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经海港、空港、铁路、公路及管道的运输和过境运输合作。

十三、双方将进一步扩大和加深两国司法机关在同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以及同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麻醉品作斗争方面的合作。

十四、双方同意继续保持和发展包括最高级在内的各个级别的接触和对话，并认为这对增进相互了解和相互信任，促进中乌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卡里莫夫在方便的时候

候再次访问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卡里莫夫表示感谢并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江泽民

卡里莫夫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于塔什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巩固和加强中吉两国人民之间传统友谊的共同愿望，

满意地指出，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卡耶夫访华以来，双边关系取得了长足进展，并坚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访问将把两国关系提高到崭新的水平，

深信进一步加强中吉两国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五日中吉建交联合公报、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六日中吉联合公报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彼此视为友好邻邦，并愿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发展两国面向二十一世纪的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

二、双方不参加任何军事政治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任何针对对方的条约或协定；不允许利用其领土从事任何旨在危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活动。

三、双方将保持包括最高级在内的各个级别的经常性接触和对话，就双边和多边关系问题以及共同感兴趣的国际和区域性问题进行磋商，在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基础上，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精神处理出现的问题。两国外交部将保持密切接触，并在联合

国及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进行积极合作。

四、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卫生、新闻、旅游、体育等领域的平等互利合作。两国政府将为上述领域的合作创造相应的条件。

五、双方将充分利用两国地缘相近和经济互补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扩大和发展双边经贸合作。双方将在本国相应的法律和双边协议范围内，鼓励对方在本国境内投资并给予保护，相互提供贸易最惠国待遇，促进并发展两国各部门、各企业间的合作，鼓励各种经济合作形式，并为此创造有利的经济、金融、法律和其他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双方将加强中吉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协调和促进两国经济联系的作用。

双方将优先考虑在采矿、能源、电子、交通、通讯、轻工及食品工业、农业、建筑业等领域开展互利合作。同时，重视生产领域的大项目。

双方在进行改革方面有许多共同观点并将交流经验和信息。

六、为改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双方将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公路、铁路和航空运输合作，并为相互使用海港和空港提供便利。

七、双方认为，发展两国边境和地区之间的往来与合作有助于加强中吉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双方愿意进一步共同努力，使这种往来与合作获得国家的支持，使其健康有效地发展。

八、双方将促进两国军事部门建立和发展联系，按照通常的国际惯例进行军事交往，以加强军事领域的相互信任和合作。双方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军事技术合作。

九、双方将发展两国议会间的联系，交流立法工作经验。

十、双方商定进一步致力于完善和加强合作的条约法律基础并有效地落实已有的协议和条约。

十一、双方将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有组织犯罪、贩毒、走私和其他犯罪活动中进行合作。

十二、双方将在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领域进行积极合作，保证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根据该领域的现行的双边协议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应享有的权利。

十三、双方认为，环境保护是一个全球性的重要问题，并且决心在此领域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

十四、双方高度评价签订的中吉国界协定，认为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是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证明，同意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让互谅的精神，继续就尚未协商一致的边界地段进行谈判，以尽快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十五、双方认为，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签署的中国同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有助于巩固冷战后国际形势发展的积极趋势，决心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该协定。

双方表示，将继续努力尽快制定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裁减后保留的部队将只具有防御性质。

十六、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

中方重申，始终支持吉尔吉斯共和国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展和巩固民族经济、保持国内稳定所做的努力。

十七、双方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反对煽动国家间、民族间和宗教间的矛盾，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对方的分裂活动。

十八、双方将全力促进亚太地区及全球的和平、稳定、发展与繁荣，并愿为此目的相互间和与所有有关国家进行磋商与合作。

十九、双方认为，将常规武器保持在不超出自卫需求的水平有助于巩固亚洲的稳定和安全。双方将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共同努力。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发展睦邻友好与互利合利关系不针对任何第三国，不妨碍双方根据同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和参加的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阿卡耶夫

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于比什凯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 共和国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基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睦邻友好、相互信任和全面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根据两国阿拉木图最高级会谈结果，声明如下：

一、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三日中哈建交联合公报、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哈联合公报、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中哈联合声明和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中哈联合声明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决心将中哈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提高到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协作与伙伴水平，认为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二、双方同意进一步发展包括最高级在内的各个级别上的经常性政治对话和磋商，认为这对进一步加强中哈双边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三、双方一致认为，进一步巩固两国边境地区的和平、睦邻与合作气氛不仅有利于加强两国间的相互信任和相互理解，而且有助于促进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为此，双方将严格遵守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签署的中哈国界协定，尽快开始上述协定规定的勘界立标工作，并愿意继续就遗留的边界问题进行谈判。双方高度评价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签署的中国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决心采取切实措施落实该协定，并将继续努力加速制定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

四、双方重申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对方的分裂活动。

五、双方一致认为，经济合作和贸易关系是中哈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国经贸关系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双方表示，将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和经济的互补性，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和扩大经贸合作，使之达到与两国友好关系及经济潜力相适应的更高水平。

六、中方重申本国政府关于向哈萨克斯坦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表示尊重并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保持政治稳定和发展民族经济所做的一切努力。

哈方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

七、双方一致认为，相互尊重和平等是保持和发展正常国家关系的重要原则。在当今国际社会，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有权平等地参与国际事务，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社会制度与发展模式。

双方呼吁所有国家密切合作，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及其他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八、双方呼吁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赞成尽快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双方呼吁所有核国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九、双方认为，当前亚太地区局势稳定，经济快速增长，在未来世纪中将起重要作用。双方呼吁亚太地区国家在相互关系中严格遵守相互尊重、平等、睦邻、不以任何形式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所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共同利益，应该有利于亚太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双方认为，亚太地区国家间所有有争议的问题，应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谈判解决，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十、为进一步增进亚太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加强亚太地区的安全与合作，双方主张，亚太各国应从本地区多样化的实际出发，就加强地区安全问题进行双边和多边磋商。基于这一立场，中方积极支持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关于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的倡议。中哈两国愿继续致力于发展亚太地区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的对话与合作。

十一、双方主张不断加强亚太地区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以增进相互了解和信

任，反对在该地区煽动国家间、民族间和宗教间的矛盾。

十二、双方认为，亚洲国家在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走私、贩毒和其它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加强协调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愿在该领域加强双边及多边协作，探讨这种合作的有效途径。

十三、双方认为，保持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加强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不仅符合本地区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而且对维护亚洲乃至世界和平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支持中亚国家为加强本地区安全、稳定与合作所做的一切努力。

十四、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地区和国际问题上的磋商，并将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促进地区及世界性紧迫问题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纳扎尔巴耶夫

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于阿拉木图

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 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教考试〔199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广东省高教厅，全军自学考试委员会：

现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上报国家教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 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发展的需要，加强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的组织与管理，确保考核质量，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以下简称“实践性环节考核”），是为了实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学考试”）专业规格要求和课程考试目标，对应考者进行基本技能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实践性环节考核一般有：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和其它专门技能等。

第三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水平和质量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层次实践性环节考核相一致，并体现自学考试的特点。

第四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必须坚持标准，加强领导，严密组织，严格管理，逐步实现考核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考核手段的现代化。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

全国考委的职责是：

- 1、制定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有关政策、标准和业务规范。
- 2、制定全国协调开考专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和考核大纲。
- 3、审批和审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制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和考核大纲。
- 4、监督、检查、评估各地实践性环节考核工作。

5、组织实践性环节考核的研究工作。

第六条 省考委负责管理本省实践性环节考核工作，组织主考学校和其它高等院校及有关单位具体实施。

省考委的职责是：

1、贯彻执行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方针、政策和业务规范。

2、制定本省开考专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考核大纲和考核实施细则。

3、组织报名工作，安排考核时间，确定考核地点（场所）。

4、组织命题和成绩评定工作；组织考核管理人员及考核教师的培训工作；对考核的组织和实施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

5、处理违纪人员及有关责任者。

6、公布考核成绩，建立考籍档案，颁发考核合格证书。

第七条 省考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考办”）为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日常管理机构。省考办应设立或明确相应机构并配备人员负责实践性环节考核工作。

第八条 主考学校在省考委的领导下，负责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实施工作。

主考学校的职责是：

1、根据专业考试计划和有关规定，拟定实践性环节考核大纲和考核实施细则。

2、参与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命题工作。

3、选聘并培训考核教师。

4、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评定成绩。

5、协助省考委选择确定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地点（场所）。

6、完成省考委交办的与实践性环节考核有关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主考学校成立实践性环节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自学考试工作的校（院）长及负责自学考试工作的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专业（课程）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本专业（课程）的业务负责人和专业骨干教师组成。

考核教师由专业（课程）考核小组组长提名，经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报省考委备案。

考核教师的条件是：从事本专业或课程的教学或科研工作，具有中、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实践经验。

应建立稳定的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考核教师队伍。

第十条 委托考试部门的职责：

- 1、办理委托开考专业实践性环节考核的集体报名手续。
- 2、按照省考委的要求，提供实验、实习地点（场所），协助组织应考者进行实验、实习等工作。

第三章 报名及考核地点（场所）

第十一条 应考者一般在该课程所涉及的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报名参加该课程的实践性环节考核。应考者在所学专业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方可报名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综合考核。

第十二条 报名工作的具体实施由省考委确定。

第十三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地点（场所）和所需各种仪器、设备、材料等必须符合考核大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地点（场所），一般应设在主考学校，也可设在其它高等院校、科研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

逐步建立实践性环节的学习和考核基地。

第四章 考核要求

第十五条 在确定开考专业时，必须充分论证有关实践性环节学习与考核的可行性及条件。

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是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的组成部分，在制定专业考试计划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其内容一般包括：实践能力的培养目标，实践性环节考核的设置、学分及要求，考核方式以及其它必要的说明。

第十六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必须编制考核大纲及考核实施细则，并提前半年公布。考核一般应集中时间进行。

第十七条 实验的考核

实验是帮助应考者印证、理解和巩固基础理论，培养实验技能、独立工作能力和科

学研究方法的重要环节。实验的考核，一般是指对课程实验项目及实验操作水平的考核。

1、实验考核大纲的内容一般包括：(1) 实验目的；(2) 常用实验仪器设备；(3) 实验项目；(4) 实验的基本要求；(5) 实验报告；(6) 必读和参考书目；(7) 考核目标、内容、方法。

2、应考者必须按要求独立完成实验项目和实验报告。

3、考核教师要严格按照实验考核大纲的要求对应考者的实验作出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实习的考核

实习是应考者全面获得专业技术和管理知识，巩固所学理论，培养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实习的考核，一般是指对实习内容、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专业素质的考核。

1、实习考核大纲的内容一般包括：(1) 实习目的；(2) 实习内容；(3) 实习方法；(4) 实习场所；(5) 实习时间；(6) 实习报告；(7) 考核目标、内容、方法。

2、应考者按照实习考核大纲进行实习，记录实习内容和心得体会，实习结束时写出实习报告。

3、接受实习的单位要根据实习人数，按一定比例选定若干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实习和考核的任务。对应考者在实习期间的表现、所从事的工作和业务能力写出评语。主考学校根据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和实习单位评语，组织答辩，并评定成绩。

第十九条 课程设计的考核

课程设计是从属于某一门课程的设计，主要考核应考者综合运用已学过的理论和技能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课程设计考核大纲的内容一般包括：(1) 课程设计的目的和要求；(2) 设计题目或设计任务；(3) 设计内容；(4) 必要的数据和条件；(5) 计算要求；(6) 具体实施意见；(7) 完成的时间；(8) 参考资料；(9) 考核目标、内容、方法。

2、课程设计的实施步骤：(1) 根据课程设计考核大纲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拟出具体的设计方案，进行课程设计；(2) 编制课程设计说明书。课程设计说明书是课程设计工作的整理和总结，主要包括设计思想和设计两大部分，一般为：目录（标题及页次），设计任务书，设计内容，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参考资料编目等。

3、成绩评定。课程设计完成后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主考学校组织有关考核教师进行答辩并评定成绩。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

毕业论文（设计）是考核应考者科研能力和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毕业论文（设计）考核大纲的内容一般包括：（1）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2）选题依据和范围；（3）完成的时间；（4）参考资料；（5）考核目标、内容、方法。

2、应考者根据考核大纲的要求，提出选题申请，经主考院校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列题，并由主考学校推荐或指定指导教师。

3、选题申请批准后，应考者根据选定课题内容与实际条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4、应考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先经指导教师评阅，提出意见，报送主考学校；主考学校组织有关考核教师进行审阅，对确实完成课题任务并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者，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5、由主考学校组织考核教师组成答辩工作小组。

6、答辩和评分应按照统一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一般程序为：

（1）应考者先向答辩小组简要报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价值，主要观点形成过程，论据和论证方法、特点及主要内容。

（2）答辩小组成员向应考者质询。

（3）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小组对应考者的论文（设计）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第二十一条 专门技能的考核是指对外语、艺术、体育等特殊专业的基本技能的考核。

专门技能的考核按各专业课程考核大纲、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二条 考核成绩评定办法

凡是达到考核大纲要求，经成绩评定及格及以上者即为合格。考核成绩评定一般分解成若干项目先按百分制评分，再折算成五个等级为最后成绩。90至100分为优秀，80至89分为良好，70至79分为中等，60至69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对一些特殊课程的考核可采用百分制计分或只采用及格（合格）和不及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进行评定。

第二十三条 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补考，但可以参加下次的考核。

第五章 考籍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免考条件者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考手续。

第二十五条 应考者的成绩档案由省考办统一管理。考核结束后，主考学校或有关单位将考核资料、考核成绩册等上交省考办。

第二十六条 每次考核结束后，向应考者公布考核成绩。考核成绩合格者，由省考委颁发考核合格证。

第六章 考核费用

第二十七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费用包括报名费、考核费等。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物价、财政等部门的文件规定，参照当地普通高等学校有关实践性环节考核费用标准，结合自学考试的实际情况，由省考委及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

费用收取标准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随着国家物价指数的变动情况及实际开支情况，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作相应的调整。

第二十九条 委托开考专业，由委托考试部门向省考委交纳实践性环节考核补助费。

第三十条 实践性环节考核费用由省考委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考核纪律

第三十一条 有直系亲属参加考核的教师及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该专业（课程）的考核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严肃考核纪律，对违纪人员及责任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应考者在考核中有抄袭、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核规则的行为，由省考委宣布考核无效或取消考核成绩等。

考核教师及考核工作人员在考核中有不坚持考核标准、徇私舞弊行为及其他违反考

核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考核工作资格及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全国考委、各省考委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0 号

鉴于目前地中海实蝇正在新西兰北岛发生，为严防此虫传入我国，保护我国水果蔬菜的生产安全和对外贸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的规定，特公告如下：

- 1、从即日起暂停从新西兰北岛进口水果。
- 2、从新西兰南岛直接进口的水果，除按原规定办理检疫手续外，进境时必须由新西兰官方检疫机关出具的注明南岛具体产地的植物检疫证书，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放行。
- 3、对于经港、澳转口进口的新西兰水果，必须符合我国的进境植物检疫法规。具体内容，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局咨询。
- 4、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要加强进口新西兰水果和旅客携带物的检疫工作。

农 业 部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

关于加强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工作的通知

民优发〔199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公安厅（局）：

人民警察长期战斗在与犯罪分子斗争的第一线，用鲜血和生命履行着党和人民赋予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神圣职责。做好新形势下人民警察的批烈、评残和抚恤工作，保障伤亡人民警察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对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激励人民警察的献身精神、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现行优抚法规，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认真办理对人民警察的伤亡抚恤事宜。

二、各级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伤亡抚恤管理体制，明确业务分管部门，实行专人负责；规范申报批烈评残程序，抓好落实工作；认真组织专、兼职干部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政策水平。

三、各级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工作权限，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联系，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做好人民警察的伤亡抚恤工作。

四、要利用各种途径大力宣传人民警察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英雄事迹和献身精神，以感染教育群众，弘扬社会正气，为社会的稳定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力量。

各级法院和检察院的法警，各级国家安全、司法机关的人民警察的伤亡抚恤也按本通知精神办理。

民 政 部

公 安 部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吉林省撤销双辽县设立双辽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32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1994年7月8日《关于撤销双辽县设立郑家屯市（县级）的请示》及1996年2月9日《关于双辽县撤县设市后名称问题的函》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双辽县，

设立双辽市（县级），以原双辽县的行政区域为双辽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甘肃省设立合作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3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

你省1994年5月3日《关于设立合作市的请示》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合作市（县级），以夏河县的合作镇及那吾、佐盖曼玛、佐盖多玛、卡加曼、卡加道、勒秀、加茂贡等七乡为合作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合作镇。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设立阿尔山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41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设立阿尔山市的再次请示》（内政发〔1996〕62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阿尔山市（县级），以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阿尔山镇的行政区域为阿尔山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20.00元